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柴昭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1、推举董事长杨宏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敏先生、董事申占东先生、董事柴昭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推举独立董事宋林先生、独立董事张敏女士、董事王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宋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3、推举独立董事张敏女士、独立董事宋林先生、董事李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敏女士为主任委员；

4、推举独立董事李敏先生、独立董事宋林先生、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700 万元长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4)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065)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